

#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句建安监字〔2020〕17号

## 关于开展2020年度第三次 设备大检查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设备安装、租赁企业、驻句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建筑工地起重机械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杜绝和防止此类起重机械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市安监站将进行一次为期一个月的建筑起重机械的大检查。

具体检查要求如下：

### 一、检查目标

全面落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有效治理事故隐患，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无事故。

### 二、检查时间

2020年11月9日至12月10日。

### 三、检查内容

1. 继续做好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整治和监控工作。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安装质量检验规程》要求，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以及吊篮等大型起重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源做好整改和挂牌督办工作。

2.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促企业加强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3. 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测、日常使用、维护保养以及技术档案管理情况。

4. 特种作业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及教育培训情况。

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基础、连接部件、安全保险装置、限位装置、附墙装置的完好性和安全使用情况。

6. 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理职责情况。

7. 建筑起重机械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落实情况和隐患督促整改情况。

#### **四、检查要求**

1. 各建筑企业、设备安装、租赁公司、驻句各单位要针对本公司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并安排公司技术负责人组织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确保及时整改。

2. 各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起重机械安装专业承包单位要充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人要带队深入一线，职能部门人员要认真负责、仔细检查，扎扎实实地开展好本次专项自查。

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单位要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主动配合和实施对所租赁的建筑起重机械的全覆盖检

查，确保使用安全。

3.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项目部要精心组织协调，做好专项检查准备工作。应提前在建筑物最高处搭设塔式起重机登机人行通道，以便于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同时还应将建筑起重机械的相关安全技术管理资料整理归档，存于项目部，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含顶升、加节、附墙）人员、操作人员（含司机、指挥）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应将证件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验。在接到检查通知后，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的相关安全、机械管理和监理人员应在施工现场配合检查。

4. 各单位必须将自查自纠情况，特别是隐患排查的情况进行详细汇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字确认后，于2020年11月6日前报市安监站设备信息科。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0年10月29日

